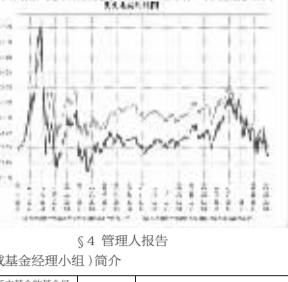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时间	说明
李伟雄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15年1月 30日	男,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进入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并从2013年10月开始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2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并从2016年1月开始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并担任公司医药组投资总监,同时担任公司医药组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
周晓峰	本基金 基金经理	-	男,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进入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2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6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7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并担任公司医药组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起始计算的公告(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基本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适合运用的投资对象筛选、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制度、操作规程。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基金授权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结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现象。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不将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資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提供决策依据,并存档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进行反向交易的组合除外。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未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

4.7 投资组合报告

4.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4,164,816.32 98.19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604,164,816.32 98.19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其他资产 274,996.00 0.04

5 合计 1,200,320.00 100.00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起始计算的公告(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基本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适合运用的投资对象筛选、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制度、操作规程。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基金授权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结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现象。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不将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資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提供决策依据,并存档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进行反向交易的组合除外。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未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

4.7 投资组合报告

4.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0,166,524.19 92.07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600,166,524.19 92.07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其他资产 39,032.00 0.72

5 合计 1,200,320.00 100.00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起始计算的公告(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基本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适合运用的投资对象筛选、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制度、操作规程。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基金授权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结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现象。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不将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資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提供决策依据,并存档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进行反向交易的组合除外。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未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

4.7 投资组合报告

4.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0,320.00 100.00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1,200,320.00 100.00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其他资产 1,200,320.00 100.00

5 合计 1,200,320.00 100.00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起始计算的公告(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基本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适合运用的投资对象筛选、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制度、操作规程。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基金授权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结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现象。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不将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資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提供决策依据,并存档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进行反向交易的组合除外。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未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

4.7 投资组合报告

4.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0,320.00 100.00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1,200,320.00 100.00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其他资产 1,200,320.00 100.00

5 合计 1,200,320.00 100.00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起始计算的公告(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基本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适合运用的投资对象筛选、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制度、操作规程。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基金授权制度,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结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现象。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不将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資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提供决策依据,并存档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进行反向交易的组合除外。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未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

4.7 投资组合报告

4.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0,320.00 100.00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1,200,320.00 100.00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其他资产 1,200,320.00 100.00

5 合计 1,200,320.00 100.00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起始计算的公告(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人员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代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基本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